

# 汕头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

（2002年10月20日公布实施，2014年4月1日第4次校领导会议第1次修订，2022年6月29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第2次修订，7月6日第19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 第259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 47 令）及《广东省教育内部审计规范》（粤教审〔2016〕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属于汕头大学监督对象的学校各单位及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单位）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学校各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处为内部审计机构，以促进学校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防范风险，维护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促进学校办学目标

的实现。

##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五条** 审计处在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广东省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涉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审计处在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批的同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七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审计计划、总结、报告、意见书、决定和审计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

（三）督促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以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督促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的执行；

（四）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工作、培训、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提供必需的经费保证，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表彰和奖励成

绩显著的审计人员。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八条** 学校确保审计工作所需的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或相关管理工作经验的，并符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具有职业胜任能力的内部审计人员。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审计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确因工作需要调整的，按规定程序报广东省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审计处的机构变动和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报广东省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或聘请校内外具备专业知识的相关人员担任特约审计员和兼职审计人员，参与有关审计事项。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内部审计人员职业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忠于职守，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

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一）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 （二）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 （三）投资、基建管理；
- （四）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
- （五）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十五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经费，列入学校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七条** 审计处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履行审计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预决算、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情况；
- （四）专项教育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绩效情况；
- （五）基本建设、装修、修缮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六）设备等资产和服务的采购情况；
- （七）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八）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
- （九）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一）国家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处必须将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广东省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

**第十九条** 审计处结合学校实际，科学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按照内部审计全覆盖的要求，每5年至少对学校重点部门或单位审计一次。

**第二十条** 审计处将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以及本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资料，报请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按要求报送广东省审计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提出下列要求或者建议：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

（二）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五）要求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

（六）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七）对违法违规或者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八)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作出下列处理:

(一)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或者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二)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或者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

(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拟订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请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成员不少于2人)。

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审计项目名称；
- （二）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 （三）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和审计起止时间；
- （四）需要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
- （五）审计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名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 （一）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 （二）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财务收支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
- （三）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可根据需要召开由审计处、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议。进点会议由审计处主持。

**第二十九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 (二) 项目名称;
- (三) 审计目标和范围;
- (四) 审计内容和重点;
- (五) 审计程序和方法;
- (六) 审计组成员的组成以及分工;
- (七) 审计时间进度计划;
- (八) 审计工作要求。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 (一) 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 (二) 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会谈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 (四) 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准确、完整记录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获取时间等信息;采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取得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确实无法取得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被审计单位名称；
- （二）审计事项；
- （三）会计期间或者截止日期；
- （四）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以及结果记录；
- （五）审计结论、意见以及建议；
- （六）审计人员姓名和审计日期；
- （七）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

**第三十三条** 审计组完成审计项目后，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如有必要，审计组可同时撰写管理建议书。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审计概况，包括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和审计时间等；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处理意见；
- （三）审计建议。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后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审计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并对审计报告（含管理建议书）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连同该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审计处。

**第三十五条** 审计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

对涉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存在较大分歧的，审计处可以提请学校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将经过复核审理或者审议的审计报告报请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第三十七条** 审计处将经审批签发过的审计报告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相关校领导及相关部门。审计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处报送整改方案；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审计处。

对未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下一阶段整改措施，对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未落实整改意见的被审计对象，审计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有权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要求其限期落实整改意见。

审计处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向学校党委、学校主要负责人汇报审计整改情况。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审计处建立审计整改事项台账，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通过审计整改结果报告、跟踪检查、整改约谈、移交问责等方式，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内部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处，同时向主管校领导报告，并按照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有关主管领导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处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四十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审计处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审计处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四十四条** 内部审计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学校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的;

(四)隐瞒事实、违反回避规定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审计处工作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或依据有关规定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审计处承办。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